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107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，107年11月8日校長備查公告
108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、6、7點)，108年12月12日校長備查公告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~5、7點)，110年12月19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由專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教師兼任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屆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務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遴選二至三人，報請醫學科技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四、系主任遴選方式為將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票選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至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。得票第三名者票數相同時，應就此數位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。得票數仍相同者，則就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；直至選出最高票者為止。
- 五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醫學科技學院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擇聘一人，報經校長同意，暫代所遺職務。並應即依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系主任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